

## NIPPONIA HOTEL 大洲 城下町 城堡之夜(Castle Stay)住宿条款

###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酒店与贵宾之间签订的住宿合同以及与此相关的合同，根据本条款规定，而有关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则根据法令或者一般被确立的常规。

2. 本酒店，在不违反法令以及常规范围内接受了特约时，不拘前项规定，以其特约为优先。

### (合同的申请)

第2条 欲向本酒店申请住宿合同者，向本酒店提出以下事项。

- (1) 客人姓名
- (2) 住宿日期以及预定抵达时刻
- (3) 住宿费用(原则上根据附表1的基本住宿费。)
- (4) 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 (合同的成立等)

第3条 城堡之夜(Castle Stay)住宿合同，在表示同意条款的签名，和住宿报名费支付后成立。但，证明本酒店未应允时，不在此限。

2. 希望预约日程，以网路（本酒店寄回的确认邮件）或电话的申请为草约。草约，最长可暂时确保希望日程一周。旅客于草约期间内办理以上手续，则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另外，草约无法在一周以内办完手续时，不论任何事由，在本酒店的判断下对确保的日程草约进行失效、解除。

3. 报名费，首先充当本贵宾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用，而于发生了适用第6条以及第22条的规定之事态时，依违约金之后为赔偿金的顺序加以充当，若有余额时，则于支付依照第16条规定的费用时加以归还。

### (不需要支付报名费的特约)

第4条 本酒店，可能会接受不需要支付合同成立后的该项报名费的特约。

2. 应允住宿合同的申请时，当本酒店未要求支付前条第2项的报名费时以及未指定支付该报名费的日期时，则作为已接受前项特约处理。

### (拒绝签订合同)

第5条 本酒店于以下所记载的情况时，可能会不接受住宿合同的签订。

- (1) 住宿的申请，未根据本条款时。
- (2) 因客满而设施没有空房时。
- (3) 欲住的人，被判断关于住宿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之虞时。
- (4) 欲住的人，被判断符合以下的A到C时。

A 根据有关暴力团体团员的非法行为的防止等法律(平成3年(1991)法律第77号)第2条第2款的暴力团体(以下称“暴力团体”。)、该条第2条第6款中规定的暴力团体团员(以下称“暴力团体团员”。)、暴力团体准成员或者暴力团体关系者和其他的反社会势力

B 暴力团体或者暴力团体团员为掌握事业活动的法人和其他团体时

C 其法人的干部中有相当于暴力团体团员者

- (5) 欲住的人，有明显造成其他贵宾困扰的言行时。
- (6) 欲住的人，被确认为传染病者时。
- (7) 对住宿采用暴力性的要求行为、或者被要求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
- (8) 因天灾、设施故障、其他不得已的事由而无法住宿时。

(贵宾的合同解除权)

第6条 贵宾，可向本酒店解除报名合同。

2. 本酒店，于应归于贵宾其责的事由而解除了住宿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时(除了依第3条第2项的规定本酒店指定支付报名费的日期并要求其支付时，在其支付前贵宾解除了住宿合同时。)，根据附表2中所记载，收取违约金。但如果本酒店接受了第4条第1项之特约时，于接受其特约时，有关支付贵宾已解除住宿合同时的违约金的义务，仅限本酒店已告知贵宾时。

3. 本酒店，在贵宾没有联系、而不在住宿日当天下午三时抵达时，可能会将其住宿合同视为被贵宾解除处理。

(本酒店的合同解除权)

第7条 本酒店于以下所记载的情况时，可能会解除住宿合同。

(1) 贵宾有关住宿，被判断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之虞时，或者被发现有该行为时。

(2) 贵宾被判断符合以下的A到C时。

A 暴力团体、暴力团体团员、暴力团体准成员或者暴力团体关系者和其他的反社会的势力

B 暴力团体或者暴力团体团员为掌握事业活动的法人和其他团体时

C 其法人的干部中有相当于暴力团体团员者

(3) 贵宾有明显造成其他住宿客困扰的言行时。

(4) 贵宾被确认为传染病者时。

(5) 关于住宿采用暴力性的要求行为、或者被要求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

(6) 因天灾等不可抗力事由而无法住宿时。

(7) 在寝室的床上吸烟、对消防用设备等进行恶搞和其他不遵守本酒店规定的利用规则的禁止事项(限于火灾预防上的必要事项。)时。

(住宿的基本方针)

第8条 城堡之夜(Castle Stay) 住宿体验，是为了体现活用珍贵文化遗产的Living History(活历史)，以1617年加藤贞泰入城为概念而构成的、能停留且附住宿的文化体验。

另外，准备了各种可以体验保留了江户期到明治、大正期许多名胜古迹、历史性建筑物以及文化的大洲城下町的计划。在停留期间中，提供有关大洲的各种各样的文化体验。

(住宿的注册)

第9条 贵宾，于住宿日当天，于本酒店注册以下事项。

(1) 贵宾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以及职业

(2) 若为外国人，则为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以及入境年月日

(3) 启程日以及预定启程时刻

(4) 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2 贵宾对第16条的费用支付，欲以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货币的方法进行时，请事先，于前项的注册时出示该等资料。

(住宿时间)

第10条 住宿时间，为在本酒店办理入住手续到办理退房手续之间。另外，主要设施或住宿的时段如下，依计划会有前后调换的情形，请见谅。

另外，空间的利用时间无法延长，退房后可为您作城下町的导览或活动的介绍等。

(1) 前台、礼宾员等的服务时间

A 入住手续15:00~退房手续隔天9:00

(2)

A 大洲城天守阁以及高栏櫓的可佔用时间 17:30~隔天8:00

B 晚餐 18:00

C 早餐 7:00

提供接送服务。入住手续日的15:00以后，至松山机场或伊予大洲站迎接；隔天退房手续的时间起至13:00之间，送您到由大洲市启程时的松山机场或伊予大洲站。

2. 前项时间，可能会因计划进行的原因等，而有临时的变更。

(住宿计划)

第11条 计划概要，原则上在入住手续日的2周前会事先为您说明。以这些内容为基础，于入住手续时为您介绍本停留期间的最终计划，旅客的停留根据本计划的内容。

另外，因为预定的计划，像大洲的各种名胜古迹和体验等，很多都是非常特别的体验。因此，很多内容都需要事前的手续等，原则上当天无法变更。

(有关计划变更)

计划，依筹备方或天气等事由，事先为您介绍的内容可能会有变更的情况，请见谅。

尚且，因天气而变更计划，会根据预报等，依照酒店的判断作决定。

另外，若因当天旅客的原因而不得已出现内容的变更时，我们会尽量加以对应，不过可能会有无法满足您要求的情况。

另外，一概无法减免伴随于其情况的住宿体验费用等等，请见谅。

(体验空间的介绍)

第12条 本体验基本上利用以下空间，除了万不得已的事由，我们担保以下空间的利用。

<基本空间>

■就寝、用餐、停留空间

· 本丸 大洲城天守阁以及高栏櫓

天守阁是建于平成16年(2004)的木造復元天守阁(瞭望楼)；高栏櫓则被指定为国家重要文化遗产，建于万延元年(1860)的櫓(箭楼)于昭和45年(1970)拆解后进行修理。

该建筑物，由完全復元、保存的观点，在建筑物内设置了最低限度的照明设备和防火设备等，不过因为基本上为江户当时的规格，所以没有空调设备或洗手间等设备，请见谅。

另外，在天守阁不远处设有临时的洗手间。

■浴室、洗脸、洗手间、停留空间

·西曲轮 西曲轮Base

二之丸 西曲轮备有临时浴室、洗脸、洗手间以及等候空间。这些都属于本城堡之夜(Castle Stay)的旅客的佔用空间。

■早餐空间

·卧龙山庄 卧龙院

卧龙山庄，位于大洲风景最优美之处，是自明治30年(1897)左右起耗时10余年才建好的别墅。面对肱川风景最优美之处的“卧龙渊”的别墅，由明治的木匠所留的风雅三建筑、日本庭园所组成，被指定为国家的重要文化遗产。其中，最费心的这个主房建筑物，是花了10年构想、再加上4年工期才竣工的。在其中的“壹是之间”的窗边廊下，尽情欣赏日本庭园并享用早餐。

(礼宾员提供的服务)

第13条 停留时，作为与更佳的服务和安全有关的工作人员，会经常派驻2名礼宾员。有吩咐事项时，请与入住手续时交给您的礼宾员专线联系，并提出您的要求。

■礼宾员休息室

·本丸 台所櫓

在被指定为国家重要文化遗产的本丸 天守阁旁边的台所櫓，为本城堡之夜(Castle Stay)的礼宾员休息室。原则上旅客不能进入，请见谅。

(住宿时的安全管理)

第14条 本酒店，由旅客安全的观点，执行如下安全对策。

- (1) 于停留的本丸 天守阁、高栏櫓的数处空间，设置了监控录像机。但，录像机仅为本酒店确保安全之用。尚且，由保护隐私的观点，寝室空间未设置录像机。
- (2) 关于贵重物品方面，于当天作介绍。西曲轮 西曲轮Base备有安全置物箱。因对于停留时的失窃或遗失事故，本酒店一律不能承担责任，所以请注意保管贵重物品。
- (3) 如前条，停留期间中有礼宾员经常派驻，致力确保包括夜间在内的安全。

(利用规则的遵守)

第15条 贵宾于本酒店内，请遵守本酒店规定的条款以及酒店内所刊登的利用规则。

(费用的支付)

第16条 贵宾应支付的住宿费用等的细目，根据附表1中所记载的内容。另外，依据附表3中所记载的日程，在住宿日的21日以前完成支付。

2. 前项住宿费用等中追加产生的支付，请以货币或者本酒店所承认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此的方法，于贵宾启程时或者本酒店请求时，进行支付。
3. 本酒店的贵宾于可住宿的状况，即使自愿不住宿的情况时，亦收取住宿费用。

(本酒店的责任)

第17条 本酒店，在因住宿合同以及与此相关合同的履行时，或者该等的不履行而造成贵宾的损

害时，赔偿其损害。但，其非应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时，不在此限。

2 本酒店，为处理万一发生的火灾等，而投保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所订合同的住宿无法提供时的处理)

第18条 本酒店，无法提供与贵宾所订合同的住宿（天守阁、高栏檐、西曲轮Base、卧龙山庄的利用）时，支付给贵宾相当于违约金金额的赔偿费，其赔偿费充当损害赔偿金额。但，有关住宿的无法提供，为非应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时，不支付赔偿费。

(委托保管物品等的处理)

第19条 有关贵宾暂时委托礼宾员保管的物品或者现金以及贵重物品，在发生遗失、毁损等损害时，除了其为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酒店赔偿其损害。但，有关现金以及贵重物品，本酒店要求清楚告知其种类以及价额时，而贵宾不进行其清楚告知时，本酒店以15万日元为限赔偿其损害。

2. 有关贵宾携入本酒店内的物品或者现金以及贵重物品，在未暂时委托礼宾员保管者，在由于本酒店故意或者过失而发生遗失、毁损等损害时，本酒店赔偿其损害。但，有关贵宾未事先清楚告知种类以及价额者，除了本酒店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时，本酒店以15万日元为限赔偿其损害。

(贵宾的手提行李或者携带物品的保管)

第20条 贵宾的手提行李，在住宿之前送达本酒店时，只有在其抵达前本酒店已了解时才负责保管，而于贵宾办理入住手续时交给贵宾。

2. 贵宾在办完退房手续后，贵宾的手提行李或者携带物品被忘在本酒店的情况时，在清楚了其所有者时，本酒店与该所有者联系，同时请求其指示。但，无所有者的指示时或者不清楚所有者时，保管7日(含发见日)，之后送交最近的警察署。

3. 有关于前2项的情况时，本酒店对于贵宾手提行李或者携带物品的保管责任，在第1项时，应参照前条第1项的规定；而在前项时则应参照该条第2项的规定。

(停车的责任)

第21条 贵宾利用本酒店的停车场时，不论车钥匙委托保管如何，本酒店为出借场所，不承担管理车辆的责任。但，在停车场的管理上，由于本酒店故意或者过失而导致损害时，承担其赔偿责任。

(贵宾的责任)

第22条 由于贵宾故意或者过失，让本酒店蒙受损害时，请该贵宾对本酒店赔偿其损害。

(住宿时的禁止事项)

第23条 停留设施有很多非常重要的文化遗产。由文化遗产保全的观点亦请遵守以下几点。

- 烟火、危险物的携入以及使用
- 建筑物、备品等的污损损坏
- 在设施内的酩酊大醉、暴力行为
- 场内设备、备品等的带回

尚且，携带相当于禁止携入物品时，请务必提出。停留期间中由礼宾员为您暂时保管。

(住宿时的注意事项)

第24条 历史性建筑物，有许多与现代的一般居住空间等不同的陡峭楼梯、台阶或其他设备等。利用时请充分注意。

(住宿的规定人数、费用)

第25条 规定人数，为2名~6名。另外，产生费用的儿童为1名。金额方面，如附表。

附表1 城堡之夜(Castle Stay)住宿费用等细目

计划		细目
旅客应支付的总额	住宿费用	基本住宿费用1,200,000日元 (2名)
	人数追加费用	120,000日元 (1名追加)
	追加费用	追加饮食等 (不含在住宿费用中)
	税金	消费税

备注 儿童费用如下。依照年龄、用餐、被子决定费用。  
中学生以上，为大人费用。

	用餐	被子	费用
小学生	儿童套餐 (大)	有	60,000日元
未就学儿童 (4岁~小学生以下)	儿童套餐 (小)	依其希望	40,000日元
婴幼儿 (3岁以下)	无	无	免费

附表2 城堡之夜(Castle Stay)住宿违约金

过了预定入住手续的时刻1小时而仍未与酒店联系，且未于事前所预定的场所时，以未住宿处理。

受理合同解除的通知之日	取消费规定
合同成立~91日前	10%
90日前~61日前	30%
60日前~31日前	50%
30日前~15日前	80%
14日前~当天、未住宿	100%

人数减少的违约金为如下。

受理希望变更人数的意思之日	日程变更费规定
合同成立~31日前	免费
30日前~22日前	50%
21日前~当天	100%

备注 日程变更费 日程变更最多限2次。但, 依日程, 产生以下日程变更费。

受理希望变更日程的意思之日	日程变更费规定
合同成立~31日前	免费
30日前~22日前	20%
21日前~当天	100%

附表3 费用支付时期

费用支付时期	支付金额
临时预约起一周以内	10%
当天的21日前	充当了报名费的全额
退房手续日	追加费用